

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补助经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唐合衡审专字(2023)第 0140 号

唐山市合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angshan He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唐山市合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凤城现代广场第4楼1单元1门310号
电话：0315-5301218
邮箱：tshh5301218@163.com
邮编：063000

Tangshan He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Address: Unit 1 Gate 1 No. 301, Building No. 4, Fengcheng Modern Plaza,
Lubei District, Tangshan City, Hebei Province
Tel: 0315-5301218
E-mail: tshh5301218@163.com
Zip Code: 063000

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补助经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唐合衡审专字(2023)第 0140 号

项目名称： 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项目

被评价单位：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部门评价组 ☐

中介机构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工作活动项目名称	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项目		
工作活动涉及项目	拨付给六所学校（含小学、中学部）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学校公用经费，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并对困难学生进行补助。		
工作活动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507.00	实际到位（万元）	507.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1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检查验收情况	2	2
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6	1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2	12
	产出成本	预算完成率	5	5
效益 (12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满意度 (3 分)	受益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97.20
评价等次（S）	优（S≥90）；良（90＞S≥80）；中（80＞S≥60）；差（S＜60）。 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 97.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下达海港区 507.00 万元，其中 506.00 万元用于小学和中学的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1.00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07.00 万元。2022 年度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507.00 万元，预算拨付率 100%。实际支付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组通过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系列评价程序，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较为重视，在项目管理、材料审核、预算执行等方面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审批手续。社会事务局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六所学校（含小学、中学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按要求对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通过抽查两所学校支出情况，支出范围合理。 项目完成实现了预期目标，改善了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的负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学生、老师满意度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实施效果明显，成绩应予肯定。 但综合考虑，该项目也存在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不够；项目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				

(详见:附件《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情况。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为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工作，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旨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校区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文件制定《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资金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等支出。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海港区”）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507.00万元，其中，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506.00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1.00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①公用经费506.00万元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唐财教〔2020〕64号）文件内容，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调整为每年小学650元，初中850元，残疾学生6000元。

海港区义务教育学生人数为11772人，其中小学8771人，初中3001人，残疾学生35人。该项目根据各学校人数得出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预算，区级配套10%，

上级专款 90%，根据各学校上级专款数占义务教育学校上级专款总数的比例，进行资金分配，分配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学校	学生人数	残疾学生人数	公用经费
1	海港一小	1649	2	660,000.00
2	二中小学部	2606	11	1,040,000.00
3	二中初中部	756		390,000.00
4	海港四小	1514	6	600,000.00
5	海港四中	522		270,000.00
6	托管小学	1343	7	530,000.00
7	托管初中	485	4	260,000.00
8	海港中学	824	2	430,000.00
9	海港五小	1659	3	660,000.00
10	海港五中	414		220,000.00
合计		11772	35	5,060,000.00

评价组查阅了各学校的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各学校预算执行率为 100%，抽查了二中小学部、初中部，五中小学部、初中部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具体情况，主要用于办公费、材料费、差旅费等费用、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污水处理、垃圾清运、保洁、定制活动服装等），具体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支出类别	五中小学部	五中初中部	二中小学部	二中初中部
办公费	49,339.83	10,598.40	45,703.90	15,123.23
材料费	422,984.70	178,466.90	550,593.84	157,856.95
差旅费	4,880.00	2,380.00	630.00	
设备购置费	75,793.14	14,220.00	49,250.00	
水电费	79,194.33	6,336.70	113,298.30	
培训费		4,326.00		
维修费			255,537.96	
其他费用	27,808.00	3,672.00	24,986.00	217,019.82
合计	660,000.00	220,000.00	1,040,000.00	390,000.00

该项目公用经费支出遵循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文件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1.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年，初中 625 元/年。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该项目对海港区各学校、王滩托管学校符合补助政策的学生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共拨付 10,000.00 元，其中，四小 950.00 元，常庄小学 400.00 元，二小 1,250.00 元，五小 1,750.00 元，王小 250.00 元，新海小学 1,550.00 元，新口初中 1,143.75 元，王滩初中 312.50 元，聂庄初中 625.00 元，五中 625.00 元，二中 312.50 元，一中 318.75 元，一小 512.50 元。

学生提交《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申请表》，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学校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出的申请，学校评审小组进行认真审核后，提出资助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填报《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领取表》，领取补助资金。评价组从五中、二中两所学校中抽查受资助学生档案，基本能按照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实施，未发现程序不合规情况。

3、资金预算拨付与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资金预算 507.00 万元，财政部门共拨付 507.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支出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改善学校环境、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使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教育业务圆满完成；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困难补助。

该项目 2022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补贴学校数量	6 所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各类教育专项业务法规政策落实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经费及时发放到位	100%
	产出成本	成本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100%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00%
		可持续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100%
			改善困难学生生活条件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0%
			学生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等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更合理安排解决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相关项目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海港区社会事务局。

评价范围：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资金支出。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求真务实、分级负责、强化监督等原则。

2、评价方法。采用目标评价法、效益分析法、抽样法、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3、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海港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等相关材料；

5、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

6、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唐财教〔2021〕80号）；

8、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 (1) 下发通知，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2) 前往海港区财政局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
- (3) 与海港区财政局沟通确定项目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 收集资料

评价组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往社会事务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收集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财务资料，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补贴发放等资料。

(2) 现场工作

①评价组依据海港区财政局通知，对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的审核，我们查看了项目档案；复核填制了相关表格；审阅了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开展情况；项目单位及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的相关制度；项目单位财政资金拨付、义务教育学校资金支出的相关材料；困难学生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抽查困难学生档案；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级文件标准等。

②整理社会事务局提供的资料数据，对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

③与项目单位沟通单项评价事宜。

3、分析评价。

现场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整理资料，填写《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形成交换意见函；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 97.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下达海港区 507.00 万元，其中 506.00 万元用于小学和中学的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1.00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507.00 万元。2022 年度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507.00 万元，预算拨付率 100%。实际支付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组通过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系列评价程序，滦州市农业农村局对该项目较为重视，在项目管理、材料审核、预算执行等方面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审批手续。社会事务局加强公用经费使用管理，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六所学校（含小学、中学部）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按要求对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通过抽查两所学校支出情况，支出范围合理。

项目完成实现了预期目标，改善了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极大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的负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学生、老师满意度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实施效果明显，成绩应予肯定。

但综合考虑，该项目也存在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不够；项目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的评价。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评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文件制定《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 号），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1〕130 号）、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唐财教〔2021〕80 号），下

达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507.00 万元，用于保障六所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困难学生补助等方面支出的费用，项目实施内容与社会事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该项目列入社会事务局 2022 年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符合相关审批程序。

该项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的评价。主要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两个方面评价。

该项目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是：

绩效指标名称			绩效指标值
绩效产出	数量指标	单位数量	100%
	质量指标	各类教育专项业务法规政策落实	100%
		基本办学条件	100%
		学校学科水平	100%
		学校教研水平	100%
		学校办学质量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2 月	100%
	成本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
绩效成果	社会效益	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100%
		困难学生得到救助	100%
	可持续影响	困难学生生活改善，学校正常运行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学生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从上述指标情况看：该项目产出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向性、明确性较低，如：数量指标值设置未细化、量化，应根据该项目情况设定明确量化的指标值“六

所学校”或“受益学生数量”；成本指标设置指向性较差，设置为预算完成率较为合适。其余指标设置基本合理，可衡量，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的成果。

该项目分值 6 分，由于细化量化不够，执行性较低减 0.9 分，得分 5.1 分。

3、资金投入的评价。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507.00 万元，支出 507.00 万元，其中，506.00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1.00 万元用于对家庭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贴，均属于该项目实施范围，资金预算能够与工作内容相匹配。

该项目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的评价，重点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的评价。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个方面评价。

该项目 2022 年度资金预算 507.00 万元；拨付到位 50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发放，审批手续齐全，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项目单位未就该项目设立专门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依据社会事务局现有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查阅相关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较齐全、审批程序合规，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组织实施情况的评价。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检查验收情况三个方面评价。

制度健全性，该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按照社会事务局统一制度执行，未建立该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也未制定专项跟踪检查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程序规范合理，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社会事务局参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困难学生档案进行审核并发放补贴、对义务教育经费支出范围进行管理，未发现不合规情况，但该项目未进行跟踪检查，没有定期跟踪检查记录。

项目检查验收，通过评价组现场查看社会事务局资料，抽查困难学生档案与两所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用经费支出凭证，项目实施基本符合《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内容规定。

该项目分值 10 分，由于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制度减 1.9 分，得分 8.1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数量指标已完成。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量	补贴学校数量	所	6	6

该项目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质量指标已完成。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各类教育专项业务法规政策落实	100%	100%

该项目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2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资金拨付，各义务教育学校均完成了支出，时效指标已完成。

该项目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4、成本指标分析，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该项目预算 507.00 万元，支出 507.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该项目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维持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办公费、材料费、差旅费等属于公用性质等方面的费用，巩固完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补贴，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减轻家庭经济负担，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

可持续性：指标值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改善困难学生生活条件”，该项目实施能够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改善校区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减轻学生学习的经济负担，更能全身心的投入到学习中去。

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根据社会事务局与义务教育学校的自评结果，学生、老师和公众的满意程度较高，均为 100%，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该项目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

该项目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数量指标值设置未细化、量化，应根据该项目情况设定明确量化的指标值“六所学校”或“受益学生数量”；成本指标设置指向性较差，设置为预算完成率更为妥当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二）专项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社会事务局未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未建立跟踪检查制度，项目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设立不够完善。

建议社会事务局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约束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助力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评价结果应用及整改建议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应全面支持此类项目资金预算，保持对此类项目资金的投入。

建议社会事务局做好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相关管理工作。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特别是在绩效目标设定、制度建设等方面要尽快完善。

附件：《海港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海港区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与国家、省、市、海港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性;与海港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符性。	1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性。	1	1	
			项目立项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吻合性。	0.5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符合性。	0.5	0.5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性。	0.5	0.5	
			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5	0.5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	2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1	0.7	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不够,按70%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度。	1	0.7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	2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编制标准的准确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性。	1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率。	2.5	2.5	
			项目主管部门资金拨付到位率。	2.5	2.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5	1.5	
			资金拨付审批的完整性。	1	1	
			资金使用的符合性。	1	1	
			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情况。	1	0.7	项目未制定专项制度,按分值的70%得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合规合法性、完整性。	1	0.7	
			项目定期跟踪检查制度建立情况	1	0.7	

海港区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1	1	
			项目调整及资金支出手续完备性。	1	1	
			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资料归档的及时性。	1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1	1	
			定期跟踪检查记录的完整性，项目单位对检查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1		无后期跟踪检查记录。
		项目检查 验收情况 (2分)	项目检查验收标准清晰、明确、和衡量性。	1	1	
			验收记录完整、资料齐全。	1	1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补贴学校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6分)	质量达标率 (16分)	各类教育专项业务法规政策落实	16	16	
	产出时效 (12分)	完成及时性 (12分)	经费及时发放到位	12	12	
	产出成本 (5分)	预算完成率 (5分)	预算完成率	5	5	
效益 (12分)	项目效益 (12分)	社会效益 (6分)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6分)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改善困难学生生活条件	6	6	
满意度 (3分)	满意度指标 (3分)	受益人员满 意度(3分)	教职工满意度	1	1	
			学生满意度	1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1	
合计				100	97.20	